

博湖县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博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李志林		联系电话：	0996-6622722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十届三次全会、自治州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引领，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党的纪律。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党纪党规的情况。具体是： 1、开展党风廉政政策的调查研究，对干部的考察、考核和评议工作，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初核、立案、调查和审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督查6轮； 2、开展党风党纪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组织纪检干部的理论、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培训700人次以上； 3、对18个单位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推进政治生态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地（州、市）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0	县（市、区）安排	1315.7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1315.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督查次数	6轮	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
			巡察单位数量	18个	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95%	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
			开展警示教育场次	25次	2023年度工作计划	15
			纪检干部培训人次	700人次	2023年度工作计划	15